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公开挂牌转让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中止公开挂牌转让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因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东日房开”、“标的企业”）对于原收取定金的 68 户意向购房户的历史遗留问题仍在协调之中，公司根据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单位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中止挂牌，中止时间为一个月。

挂牌中止后，公司及温州东日房开已根据《关于暂停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函》（温现代函[2019]12 号）的要求就原收取定金的 68 户意向购房户的历史遗留问题进行了进一步协调，但未能与意向购房户达成一致解决方案。

现中止期限即将届满，我认为本次转让相关披露信息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特向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单位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出恢复公开挂牌转让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申请，并得到同意。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向浙江产权交易所申请维持现状，恢复挂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